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64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德恩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毒偵字第7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德恩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【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】更正為【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】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林德恩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前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，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（二）量刑：

審酌被告前已有多次施用毒品之刑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被告未因歷經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、觀察、勒戒以及刑之宣告而思警惕之心，短期內即再犯，足認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薄弱。惟考量施用毒品本質上屬傷害自我身心健康之行為，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及社會，毒品物質在心理及生理上具有特殊之成癮性。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良好，並兼衡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蔡佩容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廖建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謝盈敏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
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毒偵字第737號

被 告 林德恩 男 3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
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德恩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，於民國111年4月6日釋放，經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195號、111年度撤緩毒偵緝字第26號等案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，於前案觀

01 察勒戒釋放後3年內之113年1月8日16時20分回溯前96小時內
02 之某時，在高雄市地址不詳之工地，以不詳方式，施用第二
0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林德恩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
04 列管之毒品人口，經其同意至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一
05 甲派出所接受尿液採集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
06 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07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08 檢察官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命轉本署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德恩坦承不諱，且有被告113年1
11 月8日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
12 對照表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072）、正修科技大學超
13 微量研究中心尿液檢驗報告（原始編號：0000000U0072、實
14 驗室編號：000-00-00000）等各1份在卷可查，是被告自白
15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1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17 二級毒品罪嫌。

1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9 此 致

20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22 檢 察 官 蔡 佩 容

23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25 書 記 官 洪 卉 玲

26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：

27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28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2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30 附記事項：

0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2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03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0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